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308號

上訴人 李澧祐即祐佑水果店

訴訟代理人 簡伯任律師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代表人 陳宇桓（分局長）

訴訟代理人 詹惇賢

張婷鈞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96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上訴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至20「違規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編號2至20「違規地點」欄所示之地點（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如附表編號2至20「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行為，由被上訴人所屬派出所員警認上訴人違規行為屬實，而分別填製如附表編號2至20「系爭舉發通知單字號」欄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上訴人提出申訴，被上訴人認上訴人上述違規行為屬實，乃於如附表編號2至20「裁決日期」欄所示時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10款之規定，分別以附表編號2至20「裁決書字號」欄所示之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如「裁罰

01 內容」欄所示內容。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
02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交字第1963號判
03 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原判決，遂提起本件
04 上訴。

05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
06 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07 三、上訴意旨略以：

08 原審認系爭地點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顯有構成要件詮
09 釋錯誤與重大事實認定之違誤；原審僅憑警方提供之片面照
10 片，未進行詳細客觀調查，即認定上訴人經營之水果店嚴重
11 妨礙行人通行，已有違誤。經查，上訴人經營場所之騎樓係
12 私人產權，非公共騎樓且未經法定程序公告為公共通道之道
13 路，本件警方過度執法造成上訴人嚴重營業損失，已違反行
14 政法比例原則；況上訴人係因民眾檢舉而遭裁罰，但被上訴
15 人未查核檢舉人是否為惡意檢舉、重複報案，原審未對檢舉
16 來源進行實質審查，違反正當程序且妨礙當事人之防禦權。
17 依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員警應優先「責令行
18 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而非立即開罰，此係道交條例
19 所課予被上訴人之法定性義務，惟被上訴人並未踐行此義
20 務，原審亦未審酌並說明為何被上訴人無庸踐行此法定義
21 務，原判決顯違背行政訴訟法第242、243條之規定。行政機
22 關對於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所揭示之各態樣，本有行政裁
23 量權，依據不同個案採取不同行政手段，藉以達行政目的，
24 被上訴人卻捨此不為，採取大量、機械性開單手段顯無助於
25 行政目的之達成，反造成人民罰鍰繳納之巨大負擔，具有明
26 顯行政瑕疵；被上訴人藉由大量開單手段以達成淨空騎樓之
27 目的，手段與目的間顯失均衡，有權利濫用與違反比例原則
28 之嫌。原審未就上訴人主觀之故意過失要件及可否歸責進行
29 調查，原判決即有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
30 均撤銷。

31 四、本院的判斷：

01 (一)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
02 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141條第1項規定：
03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乃聽審原則的
04 具體實現，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
05 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仍有準用，故交通裁決事件縱不經言詞
06 辯論而為判決，仍應依前開規定使當事人對事實及法律上的
07 重要問題為意見表示；如有依職權調查取得的證據，並應使
08 當事人就調查證據的結果為意見陳述，否則即有不適用行政
09 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及第141條第1項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
10 又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本文
11 及第3項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
12 及證據，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為裁判
13 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的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
14 則判斷事實的真偽，並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倘未
15 盡調查證據及審酌其證明力的職責，或認定事實有悖於論理
16 或經驗法則，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17 (二)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
18 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立法理由並謂：「現代國
19 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20 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
21 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
22 可歸責性，故第1項明定不予處罰。」是以，違反行政法上
23 義務之行為，乃行政罰之客觀構成要件；故意或過失則為行
24 政罰之主觀構成要件，兩者分別存在而個別判斷，尚不能以
25 行為人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推論出該行為係出於
26 故意或過失。是以，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10款規定：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28 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下同）1,200元以上2,400元
29 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
30 通之物。……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可知，上開
31 規範之違章行為態樣有二，即「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

01 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及「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02 等，而行為人主觀上均尚須有違章之故意或過失（行政罰法
03 第7條第1項規定參照），始足當之。經查，原判決認定上訴
04 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至20「違規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
05 如附表編號2至20「違規地點」欄所示之系爭地點，因有如
06 附表編號2至20「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行為，固有卷附
07 舉發通知單、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
08 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新北市政府
09 工務局113年5月7日新北工使字第1130855866號函、採證照
10 片、員警職務報告書、原處分、受理案件紀錄單、新北市政
11 府工務局113年11月26日新北工養字第1134749358號函、新
12 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6日新北中地資字第1136205
13 963號函、新北市中和區公所113年11月28日新北中工字第11
14 32253450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11月28日新北工施
15 字第1132333026號函暨使用執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6 查詢可稽，惟就攸關上訴人有無具備「在道路堆積、置放、
17 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及「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
18 位」之故意或過失主觀責任要件，未見原審調查證據查明以
19 為認定，並於原判決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原判決理由已有
20 不備，上訴意旨據此指摘原判決違法，即非無憑。另原判決
21 先敘明本件審理範圍僅於如附表編號2至20等情，然又增列
22 附表編號1，是以附表編號1既已非本件審理範圍，應無庸贅
23 載，附此敘明。

24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有上揭違背法令事由，且其違法情事足以
25 影響本判決結果，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
26 棄原判決，為有理由。惟因本件事證尚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
27 認之必要，本院並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
28 審另為適法之裁判。

29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3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法官 黃子濫

法官 傅伊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方信琇

附表

編號	系爭舉發通知單字號	裁決書字號	受處分人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決日期	原舉發機關	系爭舉發通知單所在頁碼	原處分所在頁碼
1	新北警交字第CHPE20767號	新北警中交裁字第113001725號	曹○○	113年4月28日18時43分	中和區中正路131號	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	1,500元	113年6月3日	被上訴人所屬中和派出所（下稱中和所）	原審卷第135頁	原審卷第25頁
2	新北警交字第CHPF30164號	新北警中交裁字第113001393號	上訴人	113年4月4日19時19分	中和區中興街120號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	1,500元	同上	同上	原審卷第136頁	原審卷第27頁
3	新北警交字第CHPE01088號	新北警中交裁字第113001851號		113年5月3日21時48分	中和區中正路131號前面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	1,500元	同上	同上	原審卷第137頁	原審卷第29頁
4	新北	新北		113	中和	在道	道交	1,50	同上	同上	原審卷	原審卷

	警 交 字 第 CHPE 8020 4號	警 中 交 裁 字 第 1130 0185 0號	年 5 月 3 日 1 8 時 35 分	區 中 正 路 131 號	路 堆 積 置 放 設 置 或 拋 擲 足 以 妨 礙 交 通 之 物 者	條 例 第 8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0元			第 138 頁	第31頁
5	新 北 警 交 字 第 CHPF 2007 2號	新 北 警 中 交 裁 字 第 1130 0184 9號	113 年 5 月 2 日 2 1 時 28 分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131 號	在 道 路 堆 積 置 放 設 置 或 拋 擲 足 以 妨 礙 交 通 之 物 者	道 交 條 例 第 8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 審 卷 第 139 頁	原 審 卷 第33頁
6	新 北 警 交 字 第 CHPF 4011 9號	新 北 警 中 交 裁 字 第 1130 0179 6號	113 年 4 月 2 9 日 19 時 1 7分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131 號	未 經 許 可 在 道 路 擺 設 攤 位 者	道 交 條 例 第 82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 審 卷 第 140 頁	原 審 卷 第35頁
7	新 北 警 交 字 第 CHPA 6100 4號	新 北 警 中 交 裁 字 第 1130 0143 2號	113 年 4 月 9 日 1 6 時 55 分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131 號	未 經 許 可 在 道 路 擺 設 攤 位 者	道 交 條 例 第 82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 審 卷 第 141 頁	原 審 卷 第37頁
8	新 北 警 交 字 第 CHPF	新 北 警 中 交 裁 字 第 1130	113 年 5 月 1 日 1 3 時	中 和 區 中 興 街 131 號	未 經 許 可 在 道 路 擺	道 交 條 例 第 82 條 第 1 項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 審 卷 第 142 頁	原 審 卷 第39頁

	7004 1號	0179 5號	14 分		設攤 位者	第10 款					
9	新北 警交 字第 CHPF 0020 7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51 0號	113 年4 月6 日1 6時 14 分	中 和 區 中 興 街 120 號	未 經 許 可 在 道 路 擺 設 攤 位 者	道 交 條 例 第 82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 審 卷 第 143 頁	原 審 卷 第 41 頁
10	新北 警交 字第 CHPB 6084 4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72 6號	113 年4 月2 8日 14 時2 7分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131 號 前 面	未 經 許 可 在 道 路 擺 設 攤 位 者	道 交 條 例 第 82 條 第 1 項 第 10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 審 卷 第 144 頁	原 審 卷 第 43 頁
11	新北 警交 字第 C170 2354 7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72 4號	113 年4 月2 1日 10 時4 2分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131 號	在 道 路 堆 積 置 放 設 置 或 拋 擲 足 以 妨 礙 交 通 之 物 者	道 交 條 例 第 8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 審 卷 第 145 頁	原 審 卷 第 45 頁
12	新北 警交 字第 CHPE 9020 0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71 6號	113 年4 月2 7日 17 時4 2分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131 號	在 道 路 堆 積 置 放 設 置 或 拋 擲 足 以 妨 礙 交 通 之 物 者	道 交 條 例 第 82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 審 卷 第 146 頁	原 審 卷 第 47 頁
13	新北 警交	新北 警中	113 年4	中 和 區 中	未 經 許 可	道 交 條 例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 審 卷 第 147	原 審 卷 第 49 頁

	字第 CHPF 4011 8號	交裁 字第 1130 0170 5號	月2 3日 13 時1 分	正路 131 號	在道 路擺 設攤 位者	第82 條第 1項 第10 款				頁	
14	新北 警交 字第 CHPF 0022 5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70 4號	113 年4 月2 3日 17 時5 分	中和 區中 正路 131 號	未經 許可 在道 路擺 設攤 位者	道交 條例 第82 條第 1項 第10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審卷 第148 頁	原審卷 第51頁
15	新北 警交 字第 CHPE 2076 5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65 2號	113 年4 月2 2日 19 時2 5分	中和 區中 正路 131 號前 面	未經 許可 在道 路擺 設攤 位者	道交 條例 第82 條第 1項 第10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審卷 第149 頁	原審卷 第53頁
16	新北 警交 字第 C161 6258 7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63 7號	113 年4 月2 1日 13 時2 0分	中和 區中 興街 120 號	未經 許可 在道 路擺 設攤 位者	道交 條例 第82 條第 1項 第10 款	1,50 0元	同上	被上訴 人所屬 景安派 出所	原審卷 第150 頁	原審卷 第55頁
17	新北 警交 字第 CHPE 7021 6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63 5號	113 年4 月1 5日 19 時4 0分	中和 區中 正路 131 號	在道 路堆 積置 放設 置或 拋擲 足以 妨礙 交通 之物 者	道交 條例 第82 條第 1項 第1 款	1,50 0元	同上	中和所	原審卷 第151 頁	原審卷 第57頁
18	新北 警交 字第	新北 警中 交裁	113 年4 月1	中和 區中 正路	未經 許可 在道	道交 條例 第82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審卷 第152 頁	原審卷 第59頁

	CHPE 9019 4號	字第 1130 0163 4號	7日 20 時4 3分	131 號	路擺 設攤 位者	條第 1項 第10 款					
19	新北 警交 字第 CHPF 1016 4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63 3號	113 年4 月1 6日 19 時2 6分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131 號	未經 許可 在道 路擺 設攤 位者	道交 條例 第82 條第 1項 第10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審卷 第153 頁	原審卷 第61頁
20	新北 警交 字第 CHPE 6011 8號	新北 警中 交裁 字第 1130 0163 2號	113 年4 月1 9日 16 時3 1分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131 號	未經 許可 在道 路擺 設攤 位者	道交 條例 第82 條第 1項 第10 款	1,50 0元	同上	同上	原審卷 第154 頁	原審卷 第63頁